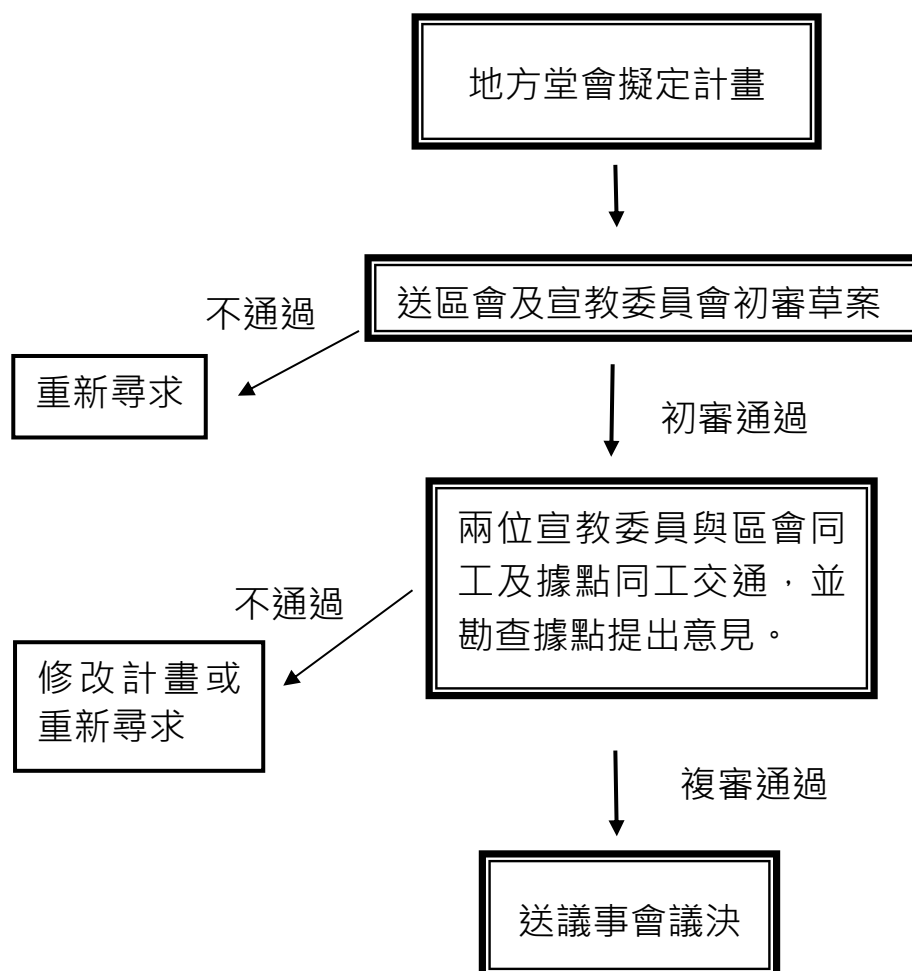


基督教台灣信義會 地方堂會開拓牧區據點之流程及說明

《簡稱B2案》

修訂:(1)2016.09(2)2018.03.29 (3)2020.03.5

一、流程



二、說明：

(一)地方堂會所開拓之據點，應由原屬單位全力支援。原則上總會補助三年（最高五年）。若屬牧區據點則可以不需獨立，但仍需接受原地方堂會之主任牧師、長執會領導。

(二)總會補助開辦費最高至50%。經常費第一年最高至40%，第二年最高至30%，第三年最高至20%。若補助至五年，則第四、第五年最高皆為10%。**(補助辦法具彈性，但比例固定，例如可第一年**

- 10%·第二年20%·第三年30%·第四年40%·第五年10%)。
- (三)地方堂會開拓之據點，需本會牧師擔任督導人及負責人，參與之同工可以是本會教牧或長執同工。每一位牧師限督導一開拓據點，至其不需補助為止。
 - (四)總會補助結束時，必須有一明確負責該據點的傳道同工。(相關條件參考佈道所成立教會之條例)。
 - (五)購地、購堂或自建案參考本會其他相關條例。
 - (六)開拓之據點受宣教委員會定期督導及協助。
 - (七)補助滿期後據點目標人數應成為30-50人以上的牧區，並需建立30人以上主日崇拜據點 (若以大專學生為主，得在週間崇拜)。
 - (八)開拓據點之補助以250萬元為最高額度。

2019.09.26補充說明：「外會加入的試用牧師應該視為本會正式傳道同工，其身份、福利都是比照正式教牧人員，所以其身份已是本會的正式傳道同工，B案有試用牧師即可結案」。